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要求，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职责，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执行，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新市场开拓业务逐步推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496.29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43.8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9,840.04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50.8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4.59 元/股。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21 年 4 月	1、《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九次会议	23日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0、《关于确认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7月12日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5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6、《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向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0、《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届会议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6、《关于向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

				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向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1、《关于确认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应有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持“通过创新和唯美，向全球用户展现智能家居之无限可能”的企业

愿景和“让智能家居奢而不贵，无所不在”的企业使命，努力打造创新、高端的家居品牌，创造智能、唯美的家居生活。公司坚持以质量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研发创新为重点，努力打造国际知名的智能家具企业。

七、董事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重点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1 年，在股东的支持下，公司领导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有信心团结全体员工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奋斗，争取全面完成 2022 度各项工作目标、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共同迎接新的挑战。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